

#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张英俊先生、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参会，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“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.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”、“浙江海宁年产1.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”和“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

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丰同芯”）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江丰同芯引进战略投资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6日